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评估工作程序（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质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6）》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和镇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环评审批部门”）依法受理的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

第三条 市镇两级环评审批部门应依法采购选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机构。

第四条 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流程

（一）技术评估工作委托

受理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后，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环评审批部门通过智慧环保系统技术评估模块向技术评估单位推送电子版环评材料，并同步将纸质环评材料寄至技术评估单位。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

1、技术评估单位初审

技术评估单位通过智慧环保系统技术评估模块收到环境

影响报告书（后简称“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结合审批部门意见，形成初审意见（主要包括报告书整体质量评判、后续需要修改的问题）。

2、环评单位修改

环评单位收到初审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将修改回应材料报技术评估单位。

3、召开专家评审

经初审，技术评估单位认为报告书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安排召开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可采取会议（现场或视频）审查或函审等方式进行。

专家评审应在接受委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4、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环评单位在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会有关意见完成环评文件修改并提交技术评估单位。技术评估单位收到修改版环评文件后在技术评估时限内出具项目技术评估报告，并对环评文件的编写质量、修改时效性等进行评分。

技术评估单位应加强对环评单位的指导。若环评单位未能在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版环评文件，则技术评估单位可针对环评单位于专家评审会前提交的初稿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1、技术评估单位在收到环评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若报告表存在不得通过技术评估

情形则出具技术评审不通过意见，若无重大问题，则出具报告表《初审意见》。

2、环评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文件修改。

3、评估单位收到修改版环评文件后在技术评估时限内对环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项目技术评估报告，并对环评文件的编写质量、修改时效性等进行评分。

技术评估单位应加强对环评单位的指导。若环评单位未能在收到初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版环评文件，则技术评估单位可针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初稿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需要召开专家评审的报告表，参照报告书的评估程序执行，但总评估时限不变。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技术评估，技术评估单位需梳理问题线索，分情形提出失信记分的处理依据和建议报环评审批部门。

（一）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环评文件不得通过技术评估：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二）环评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技术评估：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导则及规范等规定的；

3、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六条 技术评估成果提交

技术评估单位在完成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后，应向环评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一）纸质版资料（需盖技术评估单位公章）

1、技术评估报告一份；

2、环评文件终稿一式三份；

3、技术评估部门评分表一份；

4、失信记分的意见建议（有失信记分情形的提交）。

（二）电子版资料（上传智慧环保系统技术评估模块）

1、技术评估报告（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有专家意

见的需一并提交)；

2、环评文件终稿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

3、技术评估部门评分表一份；

4、失信记分的意见建议 (有失信记分情形的提交)。

第七条 根据项目行业类型，技术评估单位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随机抽取符合项目特点的专家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并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廉洁。

第八条 技术评估单位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环评审批部门提交技术评估成果。环评文件的修改时间及复核时间一并计入技术评估工作时限。因项目复杂，修改或评估环评文件困难的，建设单位、技术评估单位可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延长技术评估时间，延期一般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技术评估单位在技术评估时需针对环评文件的编写质量、修改时效性等进行评分，存在第五条相关问题的，考评分数不得高于 60 分。技术评估单位应做好环评文件考核评分情况的记录和统计工作，每季度报送给审批部门。

第十条 本工作程序相关内容与上级相关文件有冲突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